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专业特点，制定我院转专业工作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兆军

副组长：刘民千

成员：耿薇、李忠华、任子雄、王磊

秘书:周晓英

注：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 1、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（第一学期），数学成绩平均分在90分以上（百分制，含90分）。

2、学分绩（通识必修课程+大类基础课程+专业必修课程+专业选修课程）专业排名前50%。

3、仅限一年级本科生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1、学院依据接收条件，对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。

2、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可以参加我院统一安排的转专业笔试，笔试科目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分值 | 参考书目 |
| 数学分析 | 50 | 《数学分析》前12章；南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刘春根，朱少红，李军，丁龙云主编；高等教育出版社。 |
| 高等代数 | 50 | 《高等代数》（第四版）（范围不含第八章、第十章）；北京大学数学系几何与代数教研室代数小组编；王萼芳，石生明修订；高等教育出版社 |

3、笔试成绩为两门笔试科目成绩之和，笔试成绩60分以上(含60分)者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进入面试人选，进入面试人数不超过接收人数的200%。

4、学院成立本科转专业面试工作小组，对进入面试学生进行考核评分，面试分值100分，面试成绩未到60分者不予接收。

5、接收成绩=笔试成绩\*70%+面试成绩\*30%；按接收成绩排序，结合当年接收转专业人数确定接收名单。

6、学院将在学院公告栏及学院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3个工作日。若申请复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联系我院教学办公室（范孙楼230）022-23501583。

五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本细则解释权归属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。

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

2019年12月23日